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853號

債 權 人 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泰佑、杜峯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提出對債務人二人請求「連帶給付」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委辦智慧財產專利之契約書影本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